

URGENT**急件**

傳真：2869 6794 / 2121 0420 及專人送遞

收件人：總議會秘書薛鳳鳴女士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和各委員：

我們是一群 2000 年 4 月 1 日後入職政府，現職工程師的公務員。我們強烈反對政府當局在完全沒有諮詢我們的情況下，擬定把 2006 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不合理和不公平地適用於我們以及各個專業職系。我們反對的理由如下：

1. 當局表明其公務員薪酬政策是「以具足夠吸引力的薪酬去挽留和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服務」，但現時方案完全違背有關政策目的。
2. 在方案下，現職工程師與新入職工程師同年資卻不同酬；而低年資的卻有高薪酬。這是極為不合理和不公平的。
3. 一名 2001 年考獲專業資格的工程師在 2001 年加入政府，至今已累積 5 年專業經驗。根據方案，這名現職工程師的薪酬會比與他具同樣專業年資但在 2007 年加入政府的每月少約 15,000 元（並未計算新入職後即享有房屋津貼但舊人卻還要多等一年）。
4. 一名在今年剛考獲專業資格的工程師在今年加入政府，在方案下的薪酬竟與現職有 5 年專業經驗的工程師相同。
5. 當局持什麼理據認定現職政府工程師的專業經驗不及政府以外的經驗「值錢」？難道現職政府工程師的專業經驗對履行政府職位不是更為直接合適嗎？為什麼現職政府工程師的經驗沒有受到當局公平合理的認可和待遇？
6. 當局的方案在沒有任何理據支持下矮化現職政府工程師的專業經驗，這做法是絕對不公平和荒謬的。
7. 我們在 2000 年後入職政府時，起薪點已與其他專業職系同樣被當局調低了 5 個支薪點；其後，我們與市民共度經濟衰退的困難，薪酬連續兩年被裁減。
8. 現時當局的方案再次嚴重打擊我們的士氣，蔑視我們這群累積多年專業經驗的工程師的合理權益，不公平和不合理地令同等年資的工程師不能獲同等的薪酬。
9. 我們要求當局修訂方案，給予我們同年資同酬的公平和合理待遇。

我們認為方案的嚴重不公只會造成我們職系的分化，對政府的施政百害而無一利。我們強烈要求當局正視我們的訴求，消除方案中對我們造成不公平的情況，讓我們可以有尊嚴的繼續為市民服務。

一群 2000 年 4 月 1 日後入職政府的工程師

2007 年 5 月 20 日

副本送：何鍾泰議員(傳真：2147 9027)